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文哲

相　對　人　洪清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聲請債權金額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143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,090,000元及自.....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143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,009,000元及自.....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0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